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014号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9640482XC

法定代表人：何家祥

详细地址：梅县区扶大镇（城西收费站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梅县至大埔高速公路梅县三角至大埔三河段工程（以下简称“梅大高速”）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梅大高速于2014年12月底全线建成通车投运，取土场、弃渣场已基本复绿，隔声屏障、油水分离池以及管理中心、服务区收费站等污染治理设施已安装，但至今因工程变化属于重大变更正在重新报批中，未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你公司梅大高速工程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投入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以上事实，2018年11月6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梅大高速工程环评文件重新报批通过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我局将对你公司梅大高速工程“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